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教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國立中興大學部分：</p> <p>(一) 爾後該校提報計畫，將確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點第7款規定辦理，並考量校務基金狀況及其他計畫所需經費，避免無法依原定計畫營運使用，影響預期效益。</p> <p>(二) 本案訴訟於107年4月13日確定後，法院業於同年5月2日將向上分院建物點交予中興大學，有關○○公司積欠租金、不當得利、回饋金、水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將每年向國稅局查詢該公司有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後，再具狀訴請清償。</p> <p>(三) 針對向上分院進行短、中、長程規劃，目前先提供一般內科、眼科及針灸等部分門診，以紓解總院門診量，並持續提供獸醫學系學生實習機會。</p> <p>二、教育部部分：</p> <p>(一) 該部業於105年8月8日函請國立中興大學於未來辦理各項工程時，應依規定進行成本及資金變化預測，並評估校務基金有關工程經費支出之運用效益，將高風險項目納入校內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p> <p>(二) 後續國立中興大學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提報新規劃工程計畫到部審議時，該部將請該校針對向上分院後續相關改善措施及未來規劃之說明一併納入計畫書。</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1月10日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